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

抗　告　人　高儷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7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表四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由聲請再審。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之新規性（或稱嶄新性）外，尚須具備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即與上揭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又聲請再審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取捨證據對證據證明力闡釋持相異之評價，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

二、本件抗告人高儷瑛就原確定判決附表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理由雖稱沒有犯意、告訴人吳鈺潔並不擔心個資外洩，均僅係就原確定判

決經斟酌取捨之相同卷證資料，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不符，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等旨（原裁定第4至5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未針對原裁定如何違法一事為具體指摘，僅是泛指不是善惡不報，只是時機未到，會遭報應等詞。難認本件抗告有理由，應予駁回。

貳、原確定判決附表一至三所示誹謗、公然侮辱部分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犯如其附表一至三所示誹謗、公然侮辱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既經第二審判決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抗告人對於原審就此部分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即不得提起抗告。乃抗告人猶向本院提起抗告，自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